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請人 長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慶鴻

相對人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陽禧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6,59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5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3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2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8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3,576元及第二審證人日旅費636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6,596元【計算式：22,384+33,576+636=56,596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
01 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